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1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王顥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純蘭即秉鴻商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純蘭即秉鴻商行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僅記載「支付」，而未載明無條件支付或兌付之意旨，另由系爭本票其他記載事項，亦無從得知有「無條件支付或兌付」之意旨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欠缺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2110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108年10月23日	600,000元	112年5月28日
2	109年7月20日	600,000元	112年5月28日